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7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蓝光 01)”、“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蓝光 02)”、“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9 蓝光 04)”和“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蓝光 02)”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1 年 7 月 9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B，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鉴于蓝光发展未能按期兑付“19 蓝光 MTN001”本息，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蓝光发展主体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同时将“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评级理由如下：

蓝光发展所发行的中期票据“19 蓝光 MTN001”应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兑付本息（由于 7 月 11 日为休息日，实际兑付日顺延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项目组多次沟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东方金诚仍未收到“19 蓝光 MTN001”偿付资金落实情况以及本息兑付凭证。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截至到期兑付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9 蓝光 MTN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东方金诚将进一步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对蓝光发展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到期债务的偿付安排。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